

证券代码：836565

证券简称：东篱环境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85,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2. 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3. 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已进行披
露，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4. 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5. 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6. 同意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7. 同意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8. 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上述关联方包括徐玲。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徐玲为本议案关联方，因徐玲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故本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9. 同意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申请 2620 万授信，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玲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并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授权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处理具体申请及授信额度事宜。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徐玲为本议案关联方，因徐玲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故本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10. 同意通过《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申请 5000 万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

玲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并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权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处理具体申请及授信额度事宜。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徐玲为本议案关联方，因徐玲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故本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11. 同意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2000 万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玲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并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授权公司财务分管领导处理具体申请及授信额度事宜。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徐玲为本议案关联方，因徐玲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故本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12. 同意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申请 300

万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玲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并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同意股数 24,685,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徐玲为本议案关联方，因徐玲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故本议案的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叶帆、聂炜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